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8日起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292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8221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008043

(注：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292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8221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008043

1.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292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8221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008043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5）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期间应及时阅读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站：www.txfund.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09，415.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1年6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有库存股24，300，50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4，136，521，400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24，300，509股后的4，112，220，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6，521，400股增加至4，140，382，950股，均由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故本次权益分派以最新总股本4，140，382，950股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数24，300，509股后的4，116，082，441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1，566，756，159.47元不变，每10股分配比例为3.806425（元/股）=1，566，756，159.47（元）/4，116，082，441×10（股）。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如下：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股现金分红金额=4，116，082，441股×3.806425元/股÷10 股=1，566，755，910.54元；本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 （含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566，755，910.54元÷4，140，382，950股=3.78408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378408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4，136，521，400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24，300，509股后4，112，220，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6，521，400股增加至4，140，382，950股，均由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00，509股，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4，116，082，441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116，082，441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1，566，756，159.47元不变，每10股分配比例为3.806425（元/股）=1，566，756，159.47（元）/4，116，082，441×1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116，082，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64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57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128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6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8*****411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国晓彤；

咨询电话：021－80328765；

传真电话：021－803286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东晟汇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汇锦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6.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全额抵押，东晟汇锦置业98.35%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东晟汇锦置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5.2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德全；

（五）注册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七街九月华城C座1106号；

（六）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8.35%股权、榆林广聚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萍乡沣惠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8%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37%股权；

东晟汇锦置业系公司持有60%股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68.90	97，186.97
负债总额	87，567.94	92，613.6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7，567.94	92，613.67
净资产	4，600.96	4，573.30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36	−28.6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项目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4.8213	WY10-9-168、WY10-9-169、WY10-9-170、WY10-9-171-1、WY10-9-171-2、WY10-9-171-3、WY10-9-172	西安未央区龙首北路以北，纬二十七街以南，锦安路以东	83，309.98	4.5	34.67%	住宅、公寓、酒店、商业、配套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晟汇锦置业接受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6.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全额抵押，东晟汇锦置业98.35%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东晟汇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东晟汇锦置业98.3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段跃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690，089，42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91，510，66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65.50%。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8，578，760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1.4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19，047，15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042，2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89，077，558	99.85337%	49，770	0.00721%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2，318，888	99.41622%	49，770	0.02871%	962，101	0.55507%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7，616，759	99.02413%	0	0.00000%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89，077，558	99.85337%	49，770	0.00721%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2，318，888	99.41622%	49，770	0.02871%	962，101	0.55507%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7，616，759	99.02413%	0	0.00000%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	688，227，558	99.73020%	899，770	0.13038%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468，888	98.92583%	899，770	0.51911%	962，101	0.55507%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6，766，759	98.16187%	850，000	0.86225%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合计	688，227，558	99.73020%	899，770	0.13038%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468，888	98.92583%	899，770	0.51911%	962，101	0.55507%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6，766，759	98.16187%	850，000	0.86225%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	690，051，729	99.99454%	37，600	0.00545%	100	0.0000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3，293，059	99.97825%	37，600	0.02169%	100	0.00006%
		A股	591，472，969	99.99363%	37，600	0.00636%	100	0.00002%
		H股	98，578，76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合计	689，927，559	99.97654%	161，770	0.02344%	100	0.0000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3，168，889	99.90661%	161，770	0.09333%	100	0.00006%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8，466，760	99.88639%	112，000	0.11361%	0	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合计	689，077，658	99.85339%	49，770	0.00721%	962，001	0.139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2，318，988	99.41628%	49，770	0.02871%	962，001	0.55501%
		A股	591，460，899	99.99159%	49，770	0.00841%	0	0.00000%
		H股	97，616，759	99.02413%	0	0.00000%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合计	609，638，590	88.34197%	80，450，839	11.65803%	0	0.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92，879，920	53.58537%	80，450，839	46.41463%	0	0.00000%
		A股	538，768，560	91.08349%	52，742，109	8.91651%	0	0.00000%
		H股	70，870，030	71.89178%	27，708，730	28.10822%	0	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687，825，558	99.67195%	1，301，870	0.18865%	962，001	0.139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066，888	98.69390%	1，301，870	0.75109%	962，001	0.55501%
		A股	591，336，799	99.97061%	173，870	0.02939%	0	0.00000%
		H股	96，488，759	97.87987%	1，128，000	1.14426%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得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77，025，903	99.8693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60，267，233	99.45035%
		A股	590，500，890	99.85022%
		H股	86，525，013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2	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77，521，183	99.942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60，762，513	99.75768%
		A股	590，996，160	99.93397%
		H股	86，525，023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3	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8，399，646	99.9831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640，976	99.93241%
		A股	591，394，572	99.98037%
		H股	97，005，074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4	选举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8，399，646	99.9831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640，976	99.93241%
		A股	591，394，572	99.98037%
		H股	97，005，074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5	选举费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8，399，646	99.9831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640，976	99.93241%
		A股	591，394，572	99.98037%
		H股	97，005，074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6	选举夏章抓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7，325，224	99.9831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566，554	99.93198%
		A股	591，270，572	99.98037%
		H股	96，054，652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6，839，885	99.919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081，215	99.67455%
		A股	590，955，330	99.90612%
		H股	95，884，555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2	选举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52，081，609	99.8198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5，322，939	99.13785%
		A股	590，333，834	99.80105%
		H股	61，747，775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3	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3，712，145	99.9109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66，953，475	99.63635%
		A股	590，777，329	99.89696%
		H股	92，934，816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9，183，031	99.9863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2，424，361	99.94528%
		A股	591，416，272	99.98404%
		H股	97，766，759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2	选举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4，512，974	99.9751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67，754，304	99.89871%
		A股	591，216，571	99.97124%
		H股	93，296，403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说明：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主持人：段跃斌先生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世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2、同意选举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钟耕深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贾少谦先生、林 澜先生、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马金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 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段跃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续聘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同意聘任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3、同意续聘黄倩梅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同意续聘黄德芳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跃斌先生，工学学士，历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玉玲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现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倩梅女士，经济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德芳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管理协会资深会士、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士，历任香港骏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钻龙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振顺先生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4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的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亿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的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其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浙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口行浙江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年6月25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杭州"）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华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和8，000万美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个月。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年6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机器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额度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年6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微影"）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保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微影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863.31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因重庆平安城市项目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6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